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CZK2025-JT-1623-001

项目名称：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神木市中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供应单位：陕西诺特斯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5日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神木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NTST-202507-001

甲方（采购单位）：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乙方（供应单位）：陕西诺特斯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项目编号：SCZK2025-JT-1623-001）采购医疗设备，根据招标结果乙方为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神木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经双方协商 签订以下设备购销合同：

一、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高清内镜摄像系统	CV-290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1	665000.00	665000.00
2	内窥镜冷光源	CLV-290SL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1	458000.00	458000.00
3	医用高清监视器	OEV321UH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1	175000.00	175000.00
4	内窥镜用台车	WM-NP3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1	88000.00	88000.00
5	高清工作站	FreeGL V5	西安唯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52500.00	525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1,438,500.00）						

二、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1,438,500.00）。
2. 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投产品报价包括设备购置费用、传输链路费用、保险费用、培训费用、税费、货物安费等。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575,400.00）；待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捌拾陆万叁仟壹佰元整（¥863,100.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单位。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诺特斯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390300001331

四、交货时间及要求：

1. 交货日期：乙方应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

2. 包装标准及要求：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根据设备的特性，应满足运输要求包装，确保产品的质量及完整性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

3.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经乙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不得拒绝收货、延迟提货、或中途退货。甲方同意自本合同货物签收后，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货物的风险转移转至甲方，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好货物。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

1. 运输方式：铁路或汽车运输。

2. 运杂费：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均包含在设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3. 运输过程中出现意外及不可抗力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位置后，乙方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并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六、验收标准：

1. 验收：甲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验收，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商品品种、质量等级、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有异议，应在设备安装完后5日内以

书面方式提出，双方协商解决，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通过验收，即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2. 安装：设备安装由乙方负责，甲方应提供符合安装设备的场地及条件。乙方接收到安装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上门安装。

3. 调试：调试由乙方负责，乙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的必要条件。调试过程中乙方向甲方人员讲解设备结构与调试方法。调试完成后双方签订书面确认书。

七、人员培训：

1. 培训内容：乙方应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结构原理、操控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遵循说明书，正确使用及维护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及其它必备的知识，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培训时间：甲乙双方约定

4. 培训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以便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操作新设备及软件带来的新技术。若因甲方人员变更或其他原因需进行二次培训，甲方将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八、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对所交付的产品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2. 在保修及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对非人为损坏组件、配件无偿更换、维修；

3. 在保修及售后服务期内，属产品自身质量问题或技术故障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维修。

4. 在保修及售后服务期内，若因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或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提供拆装服务等不在保修及售后服务内容之内的，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售后期满后，乙方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确保以市场优惠价格持续供应设备所需配件。

九、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甲方不得拒绝收货、延迟提货或中途退货，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 4‰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十、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

十一、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方属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效，合同传真扫描件同样有效。
3.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包含甲乙双方签章及附件）



甲方（盖章）：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陕西诺特斯汀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679295036

签订时间：

